

國史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 (一) 國史館經管之圖書及珍貴動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
- (二) 國史館經管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 (三) 請國史館督促台灣文獻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送本部國有財產局，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送總統府彙送該局。
- (四) 國史館建議「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增加列印新增財產清冊（包含財產編號、存置地點、保管單位及保管人等欄位），俾供財產管理人員粘貼財產標籤，請國有財產局於增修該系統功能時，一併納入考量。
- (五) 國史館經管財產均已依規定入帳，設置財產卡之格式符合規定，且國有土地無被占用或閒置未利用情形，管理績效良好，建議國史館對於財產管理人員予以獎勵。

九、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國史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總統府第三局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赴國史館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查，國史館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所屬臺灣文獻館辦理財產檢查。</p>	<p>無。</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無。</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十四筆，已登記之建物五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一、經管之財產，皆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部分，除雜項設備圖書及珍貴動產未設置甲式財產卡外，其餘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 二、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未填載（如基地資料、公用區分及使用年限欄等）。</p>	<p>一、經管之圖書及珍貴動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 二、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形建議處理方式
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無。
六、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經管建物共九棟，未辦登記者有四棟，其中一棟為機房、一棟為汽(機)車棚，無需辦理登記。另二棟為六十九年間建築之圖書科樓及七十一年建築之警衛室，據國史館說明，該館已積極辦理登記事宜，惟因缺乏建築相關文件及涉及水土保持問題，尚無法辦理登記。	經管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七、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經管之珍貴動產總計三一、八三五件，包含圖書二八、八三二件，博物三、○○三件，已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訂定「國史館珍貴動產認定要點」、「國史館珍貴動產文物及特藏品點鑑登錄列管作業程序」並編造「國史館珍貴動產備查簿」及「國史館珍貴動產分類表」，管理情形良好，惟並未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	經管之珍貴動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形建議處理方式
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並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無。
九、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十、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空置未使用）者。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史館所屬臺灣文獻館經營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四九〇地號土地，有閒置未利用情形，國史館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函請國有財產局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	無。
十一、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	國史館所屬臺灣文獻館經營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四九〇地號國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經檢討無使用需要，國史館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函請國有財產局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	無。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建	議處理方式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購置之土地已完成國購置之土地是否已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管。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接管之原臺灣省有土地計十五筆，坐落臺北市土地一筆已完成清查，其餘十四筆土地坐落南投縣南投市，刻申請相關資料中，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清查。</p>	<p>請國史館督促台灣文獻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送本部國有財產局，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送總統府彙送該局。</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無。</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p> <p>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無。</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國史館經管國有土地及房屋係購置及新建取得，並無撥用國有不動產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	形建議處理方式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財產並無提供無。	
十六、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陳報主管機關。	無。	
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基金財產情形。	無。	
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基金財產情形。	無。	